

原书缺页

第三章	工業合理化·····	一三〇
第四章	疲勞問題·····	一三六
第五章	傷害問題·····	一四八
第六章	疾病問題·····	六〇
第七章	職業失調問題·····	六八
第八章	解雇問題·····	一七九
第九章	勞資爭議·····	一八六
第十章	失業問題·····	一九六
第十一章	工作鐘點問題·····	二一八
第十二章	編制及管理問題·····	二二七

第十三章 工業關係……………二四二

第四編 消費職能的公民……………二五九

第一章 消費問題……………二五九

第二章 生產者與消費者……………二六〇

第三章 消費之道……………二六六

第四章 進款分配問題……………二六九

第五章 財富與幸福……………二八一

第六章 工資與利息……………二八五

第七章 進款與用度之關係……………二〇〇

第八章 儲蓄・投資與保險……………二〇七

第九章	鼓勵消費·····	三二一
第十章	消費者之訴怨·····	三二六
第十一章	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三二八
第十二章	消費是社會性的·····	三三四
第十三章	閑暇消磨問題·····	三三八
第十四章	公民生活與消費·····	三四八
第五編	公民與國家·····	三五一
第一章	國家與社會制度·····	三五一
第二章	國家與工業·····	三六三
第三章	國家與公民·····	三六八

第四章	代議政體·····	三七二
第五章	職業代議·····	三八一
第六章	安全·平等·自由·····	三九二
第七章	國家與民族·····	四〇二
第八章	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	四〇八

工業世界與公民生活

第一編 總論 何謂公民？

第一章 公民與義務

「公民」一詞，或稱「公人」，在英文原名爲 *Citizenship*，由字面意義而言，又可譯作「公民道德」。含糊地說，其意義乃指公民對於社會所應處之地位；過細言之，實包括公民所應具備的權利、義務等一切抽象職能。

原來在現代生活中，所謂「公民」，不祇是個人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且還包括他與各種結社之間的繁複的關係。若在一個古代的單純集合中間，那裏除了家庭以外，其唯一的社會組織，祇是國家，于是僅此『對於國家的義務』一句話，已可算得是「公民」底圓滿的定義。而古代的社會生活，則大不然，這「公民」一詞底含蓄，可愈變愈複雜了：一個公民，除了對於

國家所應擔起的責任外，更須兼顧到那在國家範圍內外的許多不同社會向他所需求的義務。所以，目下關於「公民」方面的首要問題，可說便是如何去調劑這幾種爲現代不同社會向公民所苛求着的義務。且由此吾們更可知，所謂美滿的「公民」行爲，並非單指那對於國家的義務，却包括吾們所應担负的一切義務上的適當處置。

第二章 公民與工業制度

工業制度，乃是近世社會底特有現象。而生當工業時代的吾們，在「公民」底地位上，又烏可不注意到近世社會底特色！

人類底命運，如今已在受到工業發展底影響，且其所受的影響，較受之於任何勢力爲大。工業化啊！運用工具啊！——凡此種種工業制度底特性，可謂已愈使人類有別於他種動物，且已成爲人類大部分事業底基礎。不信，試將現時的，和那歷史開端時期的生活狀況，比較一下，便可知道這其間的差別，並非是因了帝王、領袖、預言家和宣教士這般人物底顯

赫的事蹟，却是由於這班低微勞工底光榮的成就所致。可不是嗎，他們那含辛茹苦的努力，已是很有效地使吾們人類能享受到那車輪、指南鍼、印刷機、蒸汽和電力等物底功能了！

從上述這種成績看來，則「進步」一詞，吾們簡直便可用以解釋爲『人類逃避「自然」束縛的嘗試』。不錯，自然界在未經改造的原始狀態之下，也是供給着人類的，不過其所供給，不是穩當可靠的罷了。於是，聰明、耐勞的人類，便開始和「自然」奮鬥，其結果他們就爭得了自由，便逐漸脫離了那生活上基本需要底重大壓迫。至於那人類所已爭得的此種自由底程度若何，如果草率一些的話，則祇要從吾們日常需要之外所能積聚的物力餘剩底多寡上，便可知道。摩爾根氏 (Morgan) 在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一書裏曾說過：『人已站在文化底出發點了，——當他將動、植、礦三物界聯合起來，換言之，當他將牛駕在鐵犁上，以耕植五穀的時候。』就從這般工作所求得的餘剩力上，人類已漸次脫離那僅爲生存而致的日常競爭底痛苦，且至少已可使一部分的人，獲到一些可能的閑暇。

但人類爲求得此種有限的自由和可能的閑暇起見，便不得不先蠶絲自縛地屈服于自己所

做就的圈套之內。在那時代底過程中，他製就了種種愈變愈複雜而有效力的機械與工具，來改造自然，以使其能更殷勤地侍候着他底需要；可是，便在進行此種物質的建設上，他轉受到機械、工具底駕馭和控制。其結果，在此人造的社會制度——工業制度——中間，因其組織成分底錯綜繁複，遂使人類生活底最後目的，反致隱而不見。

工業對於公民行為的影響，也很有研究的價值；因為其發展的結果，足以影響及于社會中的公私德心。普通的人，除了睡覺以外，其大部分的光陰，乃消耗于工業上的勞役；所以此種勞役，于操作者品性底養成上，無疑地握有一個無上的權威。馬沙爾氏 (Marshall) 在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中，有過這樣一句話：『一個人底日常工作，及其結果所致的物力，其改造此人品性的權力，實較其他勢力為大』如果對於此種工業化生活上的重大影響，吾們還是相信不過的話，則更可引據勒普雷氏 (Le Play) 法國工程師暨經濟學家，一八〇六——一八八二。及其學派所完成的關於社會上的探討工作。足足地經過了二十六年的刻苦研求，勒普雷氏才獲得幾個結論，這乃是關於社會從人們工作上所受影響底性質方面

；這些結論，雖曾有人加以抨擊，但如今大致已獲當代多數的社會學家底承認。

勒普雷氏底結論，大概可分兩點：（一）吾們試將上古人羣底特性研究一下，便可知道。那時人們所處的自然環境，每可斷定他們所持以爲生的職業。譬如：接近樹木叢生的地方，他們底日常生活，必是行獵；在大平原上，他們雖亦行獵，但必結隊而行；在毫無隱蔽的沿海一帶，他們底生活，必是漁業；在土壤肥美的流域，他們又必以耕植爲生；——這些都是很明顯的例子。（二）下列這點結論，更值得吾們注意，——『原人因地土關係而擇取的某種職業，不但斷定人羣底大小，且還斷定當地社會組織底性質，體制，其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底感覺、性情、風俗與思想。』就以一個捕魚或打獵的，與一個畜牧的人羣底社會組織上的差異，來做例吧：前者底不堅定的小家庭，正可和後者底有組織且是族長式的大家族，相對照着。前者家庭中的份子，其關係是很鬆懈的；而在後者，則一家之長，很受到家人們宗教上相當的尊敬。前者的社會，很缺乏儉約的特性，也沒有未雨綢繆的能力；但在後者的社會中間，則每有預防日後缺乏的周密的準備，且更具有思考的力量，——他們不但

能思量到當時的生活狀況，並能顧慮到未來的生存問題。

從上述這些社會組織與個人心性底差異上，吾們就便可知人類之從事于種種有組織的事業，全由于自然勢力底驅使。同時吾們更可推知在文化進展，與社會組織日趨繁複的進程中，人類事業底變換，其于社會制度及其所產生的「公民」範式上，也是有繼續不斷的影響的。十九世紀初的工業革命，便給社會組織以一個徹底的改革。此種社會改革，其由于政治勢力底影響，普通的人，大概都能思慮到的；但是，那整個的「公民」觀念，每因工業制度發展勢力底影響，隨之而經歷一次重大的變換，——對於這個認識，他們却幾乎已完全忽略過了。

但請不要誤會，作者之接受勒普雷氏底結論，並非是說我已主張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view of history*）了。要知道那人類底物質方面的事業，固可影響及于社會組織上的法式——「公民」行為底本身；而他那心靈方面的思想、意志，也在在足以反應到他的事業上去，——賦以智慧和德性。此種智慧與德性底影響，雖在某幾種社會組織中間，不易找到痕跡；但牠們總是存在的。所以，這個呈現在吾們眼前，充滿着工業生命的社會制度，吾們應該明瞭，

並非是一個無智慧、無德性的制度。這既是一個人類組織底制度，則此制度之能構成，非人類思想、意志底結晶而何？——是即此制度之所以成其爲人類組織底制度了。

在一個現代國家中間，凡是壯年的男子，多半乃受雇于工業社會者；——便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吾們對於「公民」行爲的見解。無論如何，應與此班工業化民衆底『公民』行爲相切合。換言之，此種見解，須能施行于一個工業社會裏，使其中每個因環境底逼迫而以血汗換取生活的人，在整天勞役之外，猶可餘下充分的精力，以從事於應付自身、家庭、國家與其他那些自身爲其中份子之一的社會組織底非物質的需要。

第二章 現行公民見解之缺憾

關於「公民」問題，在現時所最流行的見解中，竟猶將「社會工業化」底無孔不入的影響力，置若罔聞；而近年所新出版，關於「公民」問題的各种書籍，又大概還襲用着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氏底陳舊見解。要知道時至二千餘年後 今日，彼氏底一切

學說，早已脫離了全能適用的時期了。譬如，像二氏在哲學上所闡明的根本理論，到如今猶能很普遍地被一班哲學家奉爲金科玉律；但柏氏底宇宙論，與亞氏底關於自然科學的理論，——此二種學說，則久已失去效力，至其所以至今猶能使人感覺興趣，念念不忘，則祇因其尚含有一些歷史上的價值罷了。只要略一想像到在目下的複雜環境中，個人與其所構成的各種社會組織之間，其一切關係底性質上，已受到工業主義何等重大的影響，吾們便可知二氏底「公民」見解，若應用到事實上，已如何地不相宜了。更進一步來說，則古代希臘哲學家底此種「公民」見解，在與現代工業世界中的公民關係底錯綜狀態。相形之下，說一句非過分的話，實已加倍地不適用了。

(1) 第一，「公民」一詞底含蓄，在希臘人底思想中，是非常單純的，——僅指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其時一個人如果除了對此國家的分子以外，還兼有其他社會底分子，則其對此類社會所應盡的義務，便應處于嚴格的附屬地位。由此可知，在他們底主張，以爲一個人對於國家，應負有至高無上的義務；至于其他的一切義務，若與之相較時，則祇見渺乎其小。

罷了。此種見解，在柏·亞二氏底家庭觀念中，已可獲有充分的說明；至于他們那瑣碎的解說中，雖有很多不同之處，而其主要見解，則一致主張將家庭義務，完全附屬于國家之下。從柏氏底論調看來，彼之所以不欲使家庭成爲一個獨立的社會組織，其主要用意，祇是想給公民底國家義務一個安全的保障，——使其在無論何時何地，不致與任何其他社會組織——當然，家庭也是其中之一——底義務需求相衝突。如今吾們若依舊採用了此種希臘見解，則無異立將組成此「公民」問題特性的一切要點，一概擯斥于考慮之外，使此問題，幾變成一個空名目，而無討論之價值了。不錯，今日的公民，如果也祇有此種對于國家的關係，則其「公民」生活，自可不生問題；可是，事實在對吾們否認着呢。要知這個在現代工業制度之下的「公民」問題，所以這般不易解決，其難處正是在於——公民底地位，恰處於各種蝟集般的社會需求底焦點。而一個適當的應付方法，以調劑這許多他所感覺應盡的義務，便是他日下正苦求之而不得的東西。

如上所述，一個現代的「公民」生命，實含有一簇叢集著的義務；換言之，一個現代公民

，普通總須担负着許多應盡的義務。而此許多義務，又各含有不同的性質。巴克氏（Burke）曾這樣地說過：『一個人對上帝則應敬畏，對君主則應尊崇，對國會則應愛護，對官長則應服從，對牧師則應景仰』；這些便是義務上所應有的情緒和感覺。但此類社會需求，其性質上，初視之，每有各不相容之處。第一便是國家對公民所需求的義務；一個公民底愛國心；有時似乎同他那對家庭、教會、工團或甚至更大的結合——國際社會，所應盡的義務相衝突。即使吾們假定說，他可掙脫家庭底羈絆，且打開一切結社底牢籠，來了結此種糾紛；但他決不能再棄絕那生產與消費上所發生的主要的經濟關係。他既站在生產者與消費者底地位上，自仍不免和社會有所接觸，此種接觸，不但包括權利，且還含有義務；萬一此種義務，亦與他對國家的義務，相傾軋時，那他又將如何辦呢？于是為處理此種「公民」行為中的繁複關係起見，吾們亟應定下一個新的方針；至于那陳舊的希臘思想，則久已失去其支配之力了。

（2）希臘思想，而用以解釋現代的「公民」觀念，若從另一方面觀來，則愈不能適用了。那所謂該享一切人生應有權利的「公民」身分，若要適用於當時的一班雅典（Athena，希臘古國

名；今則爲希臘國都。）人民時，則吾們須先否認其五分之四人民底公民資格，才能名副其實；照此看來，可知當時僅爲了五分之一的人民，便于自由實踐他們底「公民」見解起見，遂使大多數的民衆，度着無趣的工奴生活。〔附註：穆麥因氏（A. E. Zimmern）所著的希臘民衆（The Greek Commonwealth）一書中，有着這麼一段記載——「當柏羅坡泥薩斯（Peloponnesus）希臘南部半島之總稱）戰事（雅典與斯巴達之戰，時在公元前四三二——四二一年之間。）爆發之初，雅典城內，完整的公民，約在三四萬左右；至于奴隸之數，則有十五萬。』不錯，那班處于優越地位的雅典公民，的確已能免去那僅爲保障物質生活起見的無謂競爭，且更獲得充分的閑暇，以從事于其他爲物質生活上所不需要的工作！原來他們底「公民」見解，乃包含一切國家生活，如兵士、選舉人、判事、陪審官之類底參加；此類職務，確是人生中的重要部分！但試問當時的「公民」精神，既有這般煥發的狀態，何以希臘文化，終不免于凋零下來？——其答案是不難找到的。祇因從大多數同胞身上，剝奪了他們應享的公民權利，更將他們貶爲奴隸，或僅視作工匠，——這樣，此當時少數暴君底「公民」生活，方能暫時性地存